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0號

原　　告　普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祿

訴訟代理人　王素玲律師

被　　告　郭瑞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沈泰基律師

　　楊淳淯律師

當事人間交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3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及113年度重訴字第211號確認股權存在等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3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（該案涉及被告與原告間之委任關係是否存在之紛爭）及113年度重訴字第211號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（該案涉及原告之監察人林伯祿與原告間之委任關係是否存在之紛爭）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